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1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11-1111



新書
與書家
身伴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2 號

聲 請 人 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煥煒

送達代收人 蕭仲達

上列聲請人為營業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承包達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下稱達中等 16 家公司）工程，再轉包予龍盛工程行等 9 家公司行號（下稱龍盛等 9 家公司行號），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12,366,568 元，營業稅額 30,618,357 元，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而係利用龍盛等 9 家公司行號之統一發票，交予達中等 16 家公司，逃漏應繳稅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因而補徵聲請人營業稅 30,618,357 元及裁處按漏稅額 1.5 倍之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及再審之訴，均遭駁回確定在案。聲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營業稅申報時，申報 30,618,357 元為上期累積留抵稅額，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書函通知辦理更正，聲請人嗣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書函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67 號判決廢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02 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後，以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2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7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上訴無理由而予駁回確定。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7254 號函說明三(下稱財政部函)，已實際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規定，牴觸稅捐法定主義、量能課稅原則及課徵合法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0 號解釋有變更之必要。(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財政部函，過度侵犯聲請人營業自由及稅額扣抵權，亦有違憲疑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見，自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

見解時，如予以援用，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第 21 段參照）。查財政部函係行政機關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如何認定同法第 51 條第 3 款漏稅額之規定，所表示之意見，是聲請人就財政部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財政部函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爰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併予審究，先此敘明。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泛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規定，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敘明司法院釋字第 660 號解釋有何變更之必要，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3 號

聲 請 人 林鑫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稱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1 年度板簡字第 1345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聲請人受勒戒、戒治等行政處分後，復就同一犯罪事實進行審判、科刑，有悖罪刑相當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4 號

聲 請 人 陳淑美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行言詞辯論即以告訴權係公法上之權利，未經法院核定調解成立之調解書無從拘束告訴權人行使其告訴權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損害賠償之訴，形同縱容一方當事人濫用告訴權並違反禁反言原則，故系爭判決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及人格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14 年度投簡字第 159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顯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5 號

聲 請 人 潘勝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提起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另被訴請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下稱另案），因不動產估價師（下稱估價師）違法高估地價，導致另案法院誤判，造成聲請人之財產損害，乃起訴請求該估價師損害賠償，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卻認估價師之估價與另案判決無因果關係，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嗣聲請人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復遭同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予以駁回。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使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以及國家之公正審判權受有侵害，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

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向估價師請求損害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中訴字第 11 號駁回其訴之民事判決，乃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估價報告書是否存在瑕疵，與另案之判決結果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聲請人尚不得請求估價師就聲請人之另案敗訴結果負損害賠償之責；況依另案於更二審之判決結果，聲請人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聲請人顯無因估價師作成之估價報告書而受有損害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復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認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為顯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6 號

聲 請 人 林文雄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服監獄所為認聲請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而不適用假釋之管理措施，乃提起行政救濟，惟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字第 4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以及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5 條係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綜觀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所載，應認聲請人係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書援引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為聲請依據，核屬誤載，先此敘明。
- 四、又查，聲請人係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裁定以

其提起申訴逾期，屬未經合法申訴程序，認聲請人起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後，聲請人對依法得提起抗告之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